

一件冤案

1A 陳緯妍

我今天受到委屈，被人冤枉，真是令我痛不欲生、忿忿不平！

今天早會過後，我跟同桌敏儀一起返回座位，準備上課。當時敏儀發現她的原子筆不翼而飛，便朝我這邊看過來，我想她是看到我所用的筆跟她丟失的一模一樣，便說：「你為什麼要偷我的筆來用？」我回答：「這枝筆是我昨天在文具店買的，我沒有偷你的筆，是不是你不小心弄丟了？」可是她理直氣壯地指責我，完全不理解事情的起因就一口咬定是我偷了她的筆。

小息的時候，敏儀跟老師告狀，說我偷了她的筆，而其他坐我附近的同學也一起指責我，老師見那麼多同學一起指證我，便相信了敏儀的話。於是，老師也一起來責罵我，並要求我寫道歉信給敏儀，當時我內心很不服氣，但也不敢反駁老師。

當時的我百辭莫辯，而且內心很是不滿，可是我還是不敢反抗。為什麼一眾人那麼輕易就立下定論，不查清楚事情的真相便胡亂冤枉別人？我真後悔當時的我因一時的軟弱而默認了自己沒有做過的錯事，面對別人無理的指責，我真應該堅決地表達自己的意見啊！